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3.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49
	30			61	
总计	31	753.26	总计	62	753.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19	736.18	0.00	0.00	0.00	0.00	3.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19	612.18	0.00	0.00	0.00	0.00	3.01
20405	法院	615.19	612.18	0.00	0.00	0.00	0.00	3.0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0.28	527.28	0.00	0.00	0.00	0.00	3.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0	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7.77	652.87	84.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77	528.86	84.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13.77	528.86	84.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8.86	528.8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0	0.00	84.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1.60	611.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99	6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7	25.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4	29.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6.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5.60	735.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6	0.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6.26	总计	64	736.26	736.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5.60	650.70	8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60	526.70	84.90
20405	法院	611.60	526.70	84.9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6.70	526.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0	0.00	8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	68.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9	68.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	25.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4	29.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29.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4	29.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28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	30206	电费	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7	30208	取暖费	2.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7.50	公用经费合计					5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4007

公开 07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5	0.00	4.15	0.00	4.15	0.00	4.15	0.00	4.15	0.00	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753.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9.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7 万元；本年支出 737.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8.42 万元，下降 12.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09.79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1.34 万元，下降 82.16%，主要原因是部分存量资金上缴了省财政。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3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6.18 万元，占 99.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1 万元，占 0.4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39.19	-108.42	-12.79%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736.18	-111.43	-13.15%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3.事业收入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4.经营收入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6.其他收入	3.01	3.01	100%	区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3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87 万元，占 88.49%；项目支出 84.90 万元，占 11.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37.77	-109.79	-12.95%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

				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
1.基本支出	652.87	-61.07	-8.55%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
2.项目支出	84.9	-48.72	-36.46%	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4.经营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此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6.1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本年支出 735.6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1.43 万元，下降 13.1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96 万元，下降 13.2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725%。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47 万元，增长 5.3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89 万元，增长 5.2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1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本年支出 73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70 万元，项目支出 84.9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0.6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1.43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96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以及设备调拨较多自购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47 万元，增长 5.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抚恤金等年中追加指标的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89 万元，增长 5.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抚恤金等年中追加指标的下达。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应休未休年假补贴、抚恤金、上划法检绩效奖金等年中追加指标的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主动缩减经费支出；二是本单位有两辆公务用车车况较差，使用频率较低，想要履行车辆报废程序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三是因省高院调今年调拨设备较多，所以自行购置设备较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退休人员死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在职干警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本单位，导致无法扣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退休人员死亡。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将年终一次性奖

金纳入缴费基数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5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97 万元，下降 62.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两辆公务用车车况较差，使用频率较低，想要履行车辆报废程序所以维修也较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81.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两辆公务用车车况较差，使用频率较低，想要履行车辆报废程序所以维修也较少，且因为疫情原因

公车出行频率也有所下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97 万元，下降 62.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两辆公务用车车况较差，使用频率较低，想要履行车辆报废程序所以维修也较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81.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两辆公务用车车况较差，使用频率较低，想要履行车辆报废程序所以维修也较少，且因为疫情原因公车出行频率也有所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2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9.59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较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3.99万元，下降20.82%，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78%。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8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81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43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648ea3544f28.html?noticeType=001054
2	摄像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1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79017a56b992540351.html?noticeType=001054

3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6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97711f426b3.html?noticeType=001054
4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967ac86269e.html?noticeType=001054
5	风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967b1a926a2.html?noticeType=001054 、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967b65c26a6.html?noticeType=001054
6	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7738c1f20ab.html?noticeType=001054 、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787be8a2122.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1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3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5个，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71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32%。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11.50万元，执行数合计715.88万元，

完成预算的88.22%，平均得分94.76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6分。全年预算数为3.33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2.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8分。全年预算数为5.35万元，执行数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37分。全年预算数为32.02万元，执行数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的5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完成预算率较低，原因为部分科目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整合指标，将支出较少的科目进行调剂。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79分。全年预算数为0.14万元，执行数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28.5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率较低，原因为本单位独生子女父母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整合指标，将支出较少的科目进行调剂。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8分。全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执行数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8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执行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251.27万元，执行数为251.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9.“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0分。全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9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0.“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77万元，执行数为1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2.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13万元，执行数为9.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3.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6.19万元，执行数为26.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51.39万元，执行数为50.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83分。全年预算数为111.4万元，执行数为69.64万元，完成预算的62.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完成预算率较低，原因为本年度调拨设备较多，且公车维修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剂指标。

1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33.89万元，执行数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3.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02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率较低，原因为本年度维修费用较少且调拨设备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剂指标。

18.“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1分。全年预算数为37.43万元，执行数为3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0.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9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9万元，执行数为2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2.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剂指标。

20.“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6分。全年预算数为32.05万元，执行数为2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执行数为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26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6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

进度较缓慢，原因为部分时间疫情情况较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做好准备工作，防备疫情突变。

2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45分。全年预算数为10.52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3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率较低，原因为第一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还并未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剂指标。

24.“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89万元，执行数为7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5.“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97万元，执行数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原因为完成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专有名词作出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

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21.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3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4.9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6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741.89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81.5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7.28	3.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我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	5.35	5.23	10 分	97.76	9.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5	5.35	5.23		97.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24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9	32.02	16.88	10 分	52.72	5.2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89	32.02	16.88		52.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9.57	22.50	13.60	本年度培训、公车使用较少，日后保持按需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29.38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6.37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0.04	10 分	28.57	2.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4	0.14	0.04		28.5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1.43	22.50	6.43	享受独生子女补贴人的固定且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76.7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	7.01	6.59	10 分	94.01	9.4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01	7.01	6.59		94.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8.99	22.50	20.18	有 4 人转员额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7.0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9	6.09	5.34	10 分	87.68	8.7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9	6.09	5.34		87.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2.32	22.50	19.73	已足额保障，日后加强支出。
		时效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	4.87	4.8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7	4.87	4.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93	251.27	251.25	10 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4.93	251.27	251.25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	8.25	8.00	10 分	96.97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5	8.25	8.00		96.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0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2	22.10	22.1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42	22.10	22.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5	14.77	14.7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05	14.77	14.7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5	9.13	9.1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5	9.13	9.1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4	26.19	26.11	10 分	99.69	9.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34	26.19	26.11		99.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的较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9	70.8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0.89	70.8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	51.39	50.21	10 分	97.70	9.7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07	51.39	50.21		97.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30	22.50	22.50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7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	10.52	4.16	10 分	39.54	3.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52	10.52	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经费，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的较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		90	69.00	15.00	11.50	员额法官较上年人数有所增加，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结案率（%）		90	97.16	15.00	1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开展法制宣传数（次）	6	22.00	5.00	5.00	
			受理案件数（件）	720	831.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08	6.00	6.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好快	好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开展	高中低	高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0.4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	111.40	69.64	10 分	62.51	6.2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00	111.40	67.24		62.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提高大家的满意度。			完成的较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件/人)	90	69.00	15.00	11.50	员额法官较上 年人数有所增 加, 将更科学 的设置绩效指 标。
			结案率 (%)	90	97.16	15.00	15.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次)	6	22.00	5.00	5.00	
			受理案件数 (件)	720	831.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9.49	1.00	0.95	采购支出较 少, 将更科学 的设置绩效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23.53	2.00	1.57	采购支出较 少, 将更科学 的设置绩效指 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42.25	3.00	2.11	采购支出较 少, 将更科学 的设置绩效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61.70	0.00	0.00	采购支出较 少, 将更科学 的设置绩效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5	12.29	10.00	1.45	今年案件标的 额较大, 当事 人无力偿还; 将更科学的设 置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2.83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3	33.89	31.80	10 分	93.83	9.3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43	33.89	31.80		93.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 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17	22.50	21.11	有一人员死亡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7.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1.79	10 分	10.65	1.07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16.80	16.80	1.79		10.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程序。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	90	69.00	15.00	11.50	员额法官较上年人数有所增加，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结案率（%）	90	97.16	15.00	15.00		
			开展法制宣传数（次）	6	22.00	5.00	5.00		
			受理案件数（件）	720	83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调拨设备较多，自采较少，将更科学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调拨设备较多，自采较少，将更科学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0.00	3.00	0.00	调拨设备较多，自采较少，将更科学设置指标值。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1.07	0.00	0.00	调拨设备较多，自采较少，将更科学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12.29	10.00	1.45	今年案件标的额较大，当事人无力偿还；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70.02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3	37.43	33.97	10 分	90.76	9.0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43	37.43	33.97		90.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工作人员有个良好办公环境，保障其他临 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0.00	1.00	0.00	物业招标进度 较慢，日后加 快速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9.85	2.00	1.59	其他临聘人员较少，日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3.50	3.00	2.54	其他临聘人员较少，日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好坏	好	40.00	4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90.76	0.00	0.00	其他临聘人员较少，日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	好坏	好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2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1.62	30.09	24.69	10 分	82.05	8.2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62	30.09	24.69		82.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 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程序。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件/人)	90	69.00	15.00	11.50	员额法官较上年人数有所增加, 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结案率 (%)	90	97.16	15.00	15.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次)	6	22.00	5.00	5.00	
			受理案件数 (件)	720	83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4.68	1.00	0.94	采购需求较少, 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18.52	2.00	0.82	采购需求较少, 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49.59	3.00	1.98	采购需求较少, 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82.0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5	12.29	10.00	1.45	今年案件标的额较大, 当事人无力偿还; 将更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83.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30	10 分	65.00	6.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1.30		6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符合疫情防控环境，保障法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此项有一部分 下达指标较 晚。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41.45	3.00	2.76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65.00	0.00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好坏	好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符合疫情防控环境	高中低	高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26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7	16.96	10 分	99.94	9.99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16.97	16.96		9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9	32.05	29.54	10 分	92.17	9.2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49	32.05	29.54		92.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的较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次）	10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83	22.50	20.74	十三月工资未 计入基数中， 2022 年将计 入。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7.4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	7.55	7.54	10 分	99.87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5	7.55	7.54		9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环境需要，保证取暖需要，提高 办案效率。				完成的较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供热时间（小时）		20	2208.00	40.00	40.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99.92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99.92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好坏	好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15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投入 (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9.38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1.4万元,实际支出69.64万元,执行率62.51%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过程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数量 (40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20	计划受理案件数720件,实际受理案件数831件。	全年受理案件数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全年结案率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20	计划结案率90%,实际结案率97.16%	全年结案率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时效 (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6.25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1.4万元,实际支出69.64万元,执行率62.51%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10	计划满意度90%,实际满意度95%	执行干警及办案人员对资金保障的满意度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